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文指示投票，或如並無給予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下列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擬於投票表決時如何投票(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5及6) | 反對(附註5及6) |
|---|-----------|-----------|
| <p>「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p> <p>(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1069171 B.C. LTD.(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以代價1,20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向買方出售榮成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關或相關連之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p>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 請以正楷填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眼，並在所提供的空間內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空欄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對任何提早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就某一特定提早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就該特定提早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在此情況下，請在上述適當空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對本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